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鹽葵路9號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H股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境內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其釐定其報酬原則，並授權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釐定具體報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高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霍聯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楊祥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周慈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楊向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吳菊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鄭安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徐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許善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張祖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李若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袁天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5) 審議及批准肖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張建偉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審議及批准林麗春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3) 審議及批准周竹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1)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 86 億股。

- (2)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修改為：

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 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1,000,000,000 股，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 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900,000,000 股，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6 億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100%。

經中國保監會批復確認，公司發起人及其當時的持股數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300,958,500 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 190,901,250 股；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45,000,000 股；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持股 8,000,000 股。

- (3)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6 億元。

- (4)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修改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依據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股東大會通知一經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修改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遞；
- (二) 以郵件方式郵寄；
- (三) 以速遞方式送遞；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五) 以傳真方式發送；
- (六)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 (八)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九)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十)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7)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修改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送，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14.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通函中附錄七的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5.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通函中附錄八的建議修訂本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16.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特別決議案如下：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 H 股的 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 86 億股，按每股人民幣 0.3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 25.80 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 6 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5877 6688  
傳真：86 (21) 6887 079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周慈銘先生、黃孔威先生、許虎烈先生、楊向東先生和馮軍元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和肖微先生。